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壢簡字第9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劉宇唐

何宏建

被告 林怡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4,7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3,97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經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第二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77,791元，及其中31,528元自民國95年3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200元。嗣原告於109年3月16日審理期中當庭減縮訴之聲明第二項中違約金1,200元部分（見本院卷第33頁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商

銀)申辦信用貸款，約定借款額度為22萬元，並自93年10月21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利息按放款基準利率加碼7.75%計算，調整基準利率時，依調整日起按新利率機動調整，即以週年利率12.042%計算。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時，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95年2月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金186,984元及利息、違約金(下稱系爭慶豐商銀債權)。慶豐商銀嗣將系爭慶豐商銀債權讓與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資產管理公司)，慶豐資產管理公司並於98年3月31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迭經催討未獲置理。

(二)被告另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商銀)申辦餘額代償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為餘額代償或現金貸款之申請，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上開金額全數返還，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按週年利率20%計算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至95年3月15日止，尚積欠177,791元(其中本金部分為31,528元)之帳款未清償，原告迭經催討未獲置理。渣打商銀嗣於99年10月29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迭經催討未獲置理。

(三)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聲明或陳述。

三、按民法第474條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同法第478條前段規定：「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01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慶豐商銀
02 貸款契約書、慶豐商銀交易明細查詢表、慶豐商銀放款基準
03 利率歷次調整明細表、慶豐商銀債權讓與證明書、慶銀資產
04 管理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本金餘額明細表、原告債權
05 讓與通知函、渣打商銀餘額代償申請書、帳單繳款通知書、
06 渣打商銀信用卡合約書、渣打商銀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資
07 料明細表、報紙公告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
08 卷第6至16、18至2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
09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是
10 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11 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2 如主文第1項所示，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5 告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17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
26 書記官 巫嘉芸

27 附表：

編號	本金	項目	期間	週年利率
		利息	自94年9月22日起	12.042%

(續上頁)

1	186,984元		至清償日止	
		違約金	自9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本借款週年利率10%，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週年利率20%計算違約金。
2	31,528元	利息	自95年3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20%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